

10488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224號(8樓)

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

專戶 先生/小姐 親啟

戶號：83182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新店郵局(板橋41支局)
第 251654 號

251654 220041 18

掛號印刷品

000033

「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 「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合併通知書

親愛的受益人您好：

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投資效益之考量，爰將「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）及「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野村新馬基金）兩檔基金合併（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），期能運用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的投資組合配置，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。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109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701號函核准，以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為存續基金，「野村新馬基金」為消滅基金。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09年10月14日。茲就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，於基金合併後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-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之保管機構(彰化商業銀行)專責保管。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，係由野村投信負擔。野村新馬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09年10月12日(最後買回或轉換日)止，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，將不收取任何費用(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)。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，敬請放心！另外，野村投信訂定野村新馬基金之最後申購日為109年8月14日下午4點前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以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之最後申購日不受此限，將另以專函通知。

若您不願意將所持有之「野村新馬基金」結存及定時定額相關契約(含定時(不)定額、D檔投資法)轉入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，您可利用隨函附上之「買回(轉申購)申請書」將目前持有之單位數，於109年10月12日(含)前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，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(網路或書面申請均可)。109年10月6日為定時定額相關契約(含定時(不)定額、D檔投資法)最後扣款日(該期間的定時(不)定額、D檔投資法觸發或約定扣款均不扣款且不遞延)，您可於109年9月26日(含)前透過網路或隨函附上之「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」提出異動申請，此項申請亦無需任何費用(本公司並提供終身免手續費優惠)。如您未於109年10月12日(含)前辦理轉申購、買回或未於109年9月26日(含)前辦理定時定額相關契約(含定時(不)定額、D檔投資法)異動申請，本公司將主動將您持有之「野村新馬基金」結存及扣款中之定時定額相關契約辦理合併轉為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，並同時享有終身扣款免手續費之優惠，以續行您的投資計畫。上述單位數換算公式如下：

1. 野村新馬基金持有總單位數*野村新馬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=野村新馬基金價金(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)
2. 野村新馬基金價金(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)/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=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的單位數(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)

註：109年10月14日訂為基金合併基準日、109年10月6日訂為「野村新馬基金」最後扣款日、109年10月12日訂為最後買回日及109年9月26日訂為定時定額相關契約(含定時(不)定額、D檔投資法)最後異動申請日。

隨函併附上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與「野村新馬基金」合併之公告及「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最新月報供您參考。若您對「野村新馬基金併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」之合併案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疑問，歡迎來電野村投信客服專線(02)8758-1568，本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敬祝

投資順利、萬事如意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客服專線：02-8758-1568 www.nomurafunds.com.tw

前揭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(含分銷費用)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(或中譯本)或投資人須知，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

A JOINT VENTURE WITH

ALLSHORES